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鹏盛会计师事务所”、“鹏盛”）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中喜”）。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

鉴于中喜已连续3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结合公司经营实际及审计工作安排需要，经公司审慎研究与评估，公司拟聘任鹏盛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4、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鹏盛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成立日期：2005 年 01 月 11 日

拟聘任事务所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21 层 2101

拟聘任事务所首席合伙人：杨步湘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鹏盛合伙人数量为 140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657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78 人。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47,298.02 万元，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为 27,192.64 万元，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为 2,294.77 万元。

2025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0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教育；建筑业，审计收费 843.00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5 年年末，鹏盛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为 4,718.09 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3,0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未发生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鹏盛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期间有 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鹏盛执业时间
项目合伙人	陈海强	2014 年	2011 年	2021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余自勇	2018 年	2014 年	2021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陈杰	2011 年	2011 年	2023 年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陈海强、签字注册会计师余自勇、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杰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鹏盛项目合伙人陈海强、签字注册会计师余自勇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杰，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2026 年度审计费用合计为 70 万元（大写人民币：柒拾万元整），其中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 55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伍万元整），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5 万元（大写人民币：拾伍万元整），与 2025 年审计费用相比未发生变化。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喜已连续 3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此期间中喜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情况，切实履行财务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2025 年度，中喜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 2026 年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中喜已连续 3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结合公司经营实际及审计工作安排需要,经公司审慎研究与评估,公司拟聘任鹏盛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该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要求,做好后续沟通及配合工作。

公司对中喜及其工作团队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切实履行应尽职责,并提供良好的服务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鹏盛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的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鹏盛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公司聘任鹏盛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会议决议；
- 3、鹏盛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6 日